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參加組別**  **(請擇一勾選)** | **□學生組 □教職員工組** | | | | | **作品編號** | | | (由報名系統自動產出)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(片名)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作者姓名（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）** |  | | **作者(或代表人) 身分證字號／**  **居留證字號** | |  | | | **出生** | **中華民國 年**  **月 日** | | **性別** | **□男**  **□女** |
| **學校／單位名稱** |  | | | | **科系年級／職稱** | | |  | | | | |
| **行動電話** |  | | | | **市內電話** | | | **附件一** | | | | |
| **E-mail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參賽影片－連結網址（YouTube）** | （範例:http://youtu.be/-H31p53ZsWA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共同創作者**  **不包括作者**  **(或代表人)** | **姓名** | | **學校／**  **單位名稱** | **科系年級／**  **職稱** | | | **聯絡電話** | | | **E-mail** |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|  |  | | |  | | |  | | |
| **影片內容大綱 （300字以內）**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關鍵字** | （請列舉5個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1.請確認所填資料無誤，作者（或代表人）請提供在校／在職證明，於本表所附格式黏貼，自徵件須知公告日起至106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23:59止（完成報名程序，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），郵寄至40601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／中臺科技大學／文教所／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小組收。  2.上述欄位皆為必填欄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報名資料檢查表** | | 1. 資料光碟片一份：   □完整影片  □精華片段約30秒  □影片製作團隊近期正面清晰照片1張  □五張劇照及附圖說明   1. 紙本資料：（請務必確認已簽章）   □報名表（含在校／在職證明影本）1份（附件一） 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1份（附件二）  □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1份（附件三）   1. 參賽影片上傳至YouTube，檔案名稱請標示： 「106年教育金像獎＋主題名稱＋參賽者（代表人）姓名」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本人同意參加「教育金像獎」徵件活動，將完全遵守徵件須知之相關規定，如不符須知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影像圖檔等等，涉及著作權及版權侵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 **參賽作者（團隊參賽者請填代表人）簽名：**    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學生或教職員工在校／在職證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黏貼處  （請浮貼） | |
|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 |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 |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切結書

**附件二**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，請報名本活動者於參與前務必詳閱：

一、告知事項：

1.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2. 蒐集之目的：參加「教育金像獎」短片徵件競賽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（辨識個人之姓名、身份證（居留證）字號、服務學校、就讀學校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地址、電話、email等，具體項目則如本活動徵件須知內所列事項)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

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起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內利用，屆時銷毀。

得獎人部分：得獎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
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活動參與者於身分獲確認後，得向本部提出申請：

1. 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本部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本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就上開本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者，參與者得自由選擇是否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欄位，若參與者不填寫相關欄位，本部有權依既有資料逕行判斷參與者是否具有符合本活動之資格，參與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：本部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業已建構之完善措施，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
此致

教育部

本人 ，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字號： ，已確認並詳細閱讀上開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之。

中華民國 年月 日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**附件三**

本人 及本人代表團隊（以下簡稱授權方）茲因報名參加106年「教育金像獎」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1. 授權方擔保參賽之作品（以下簡稱作品）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授權方擔保，其對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權；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（例：非原創音樂、畫面、肖像、動畫、道具、文字、標示、標誌），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方著作財產權之授權。
3. 作品獲選為入圍作品時，授權方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自行就作品進行重製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出版、錄製成DVD影片、作活動結案與宣傳內容及方法使用。
4. 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，須保證其YouTube網站之連結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2年內有效。
5. 授權方擔保作品無侵害他人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）之情形。
6. 授權方之作品如為入圍作品時，自教育金像獎頒獎日起2年內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及作品內之主要道具、平面或動畫設計、音樂、主標語、標誌等進行商業目的之使用。
7. 授權方違反本同意書規定者，自負法律責任，教育部並得要求授權方返還得獎獎金之全部。
8. 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，如因作品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授權方，授權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。教育部或教育部授權之第三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，授權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（居留證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